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雋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雋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第10-12行「詎方雋翔未留置現場查看侯勇光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離現場」，補充更正為：「詎方雋翔於二車發生碰撞肇事後，可預見侯勇光受有傷害，竟未留在現場對侯勇光為必要之救護行為，亦未報警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車離開現場」。

(二)證據部分：

另補充被告方雋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審交訴卷第3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5 (二)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6 1. 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08 節未必盡同（如擦挫傷、扭傷或骨折者），其肇事逃逸行為
09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
10 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11 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
12 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與
13 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
14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15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16 2. 經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
17 報警、救護、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即離開現場，固值非難，然
18 較諸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及危及公共交通
19 安全之程度較重等情形，本案被告肇事後雖逃逸，然危害幸
20 未擴大，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另參以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為
21 腰痛、右膝、右手腕疼痛，幸非甚重，且被告事後亦與告訴
22 人侯勇光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
23 狀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47頁），足認被告本案犯行
24 雖為法所不許，惟其可非難性相對非重，若須為此承擔該罪
25 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26 上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未必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
27 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28 刑。又本案係因被告有上開違規所致，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
29 故發生確有過失，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31 (三)量刑及緩刑之宣告：

01 1. 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
02 撞後，可預見告訴人受有傷害，竟未協助送醫救治，亦未停
03 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逕行離去，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04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事後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賠償告訴人損害，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態度
06 尚可，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如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08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交訴卷第33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審交訴卷第37-38頁），
13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4 其損害，告訴人亦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及
15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5-47頁），堪認被告
16 已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
17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就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19 刑，以啟自新。然考量被告所為仍有危及交通安全，究屬可
20 議，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觀念之重要性，本院
21 認就被告宣告緩刑部分，應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以促
22 使其記取本案教訓，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
23 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主文所示之事項，以填補被
24 告對社會秩序已生之危害，並藉由服務該義務勞務之踐行過
25 程中，達成教化之目的，並避免被告因欠缺正確法治觀念而
26 再犯之必要，期能使被告藉此深切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
27 觀念，預防再犯；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
28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
29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
30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述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944號

被 告 方雋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雋翔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裕昌街由南往北方

向行駛，至裕昌街105號前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有侯勇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裕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侯勇光受有腰痛、右膝、右手腕疼痛之傷害（方雋翔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方雋翔未留置現場查看侯勇光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離現場，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到場處理後，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侯勇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雋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侯勇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1.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2. 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
4	濟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洪瑞芬